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20 号 (总号: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7日

1997年 第20号

(总号:872)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

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869)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869)

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74)

议定书..... (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

税的协定..... (892)

议定书..... (908)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6 月 17 日发表谈话..... (909)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6 月 20 日发布通告..... (909)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遵义地区设立地级遵义市的批复..... (910)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撤销商丘地区设立地级商丘市的批复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91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7, 1997

Issue No. 20 (1997)

Serial No. 872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ilot Reform Pla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for the Household Resident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Small Cities and Towns and the Proposals on Improving the Household Resident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Rural Areas	(869)
Pilot Reform Plan for the Household Residential Registration System in Small Cities and Towns	(869)
Proposals on Improving the Household Residential Registration in Rural Areas	(872)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for the Reciprocal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Incomes and Property	(874)
the Protocol	(89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maica for the Reciprocal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Incomes	(892)
the Protocol	(908)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17, 1997	(909)

Announc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20, 1997	(90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Zunyi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al City of Zunyi in Guizhou Province	(91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Shangqiu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al City of Shangqiu in Henan Province	(91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逐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是国家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事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目的和意义

我国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逐步建立起来的，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关于逐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精神，应当适时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允许已经在小城镇就业、居住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农村人口在小城镇办理城镇常住户口，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有序地向小城镇转移，促

进小城镇和农村的全面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同时，继续严格控制大中城市特别是北京、天津、上海等特大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

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

为了保证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改革的范围限制在县（县级市）城区的建成区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在此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对已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小城镇进行清理整顿的基础上，选择少量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财政有盈余、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一定基础、在当地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小镇，先期进行两年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然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分期、分批推开。西部地区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试点小城镇数量不得超过 10 个，中部地区的不得超过 15 个，东部地区的不得超过 20 个。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无权确定或者扩大试点范围。未设立预算的建制镇或者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贫困县的建制镇，在具备设立预算条件或者取消国家财政补贴前，暂不进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已经进行的，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

三、在小城镇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条件

下列农村户口的人员，在小城镇已有合法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已有稳定的生活来源，而且在有了合法固定的住所后居住已满两年的，可以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 (一) 从农村到小城镇务工或者兴办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人员；
- (二) 小城镇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聘用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三) 在小城镇购买了商品房或者已有合法自建房的居民。

上述人员的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随迁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外商、华侨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小城镇投资兴办实业、经批准在小城镇购买了商品房或者已有合法自建房后，如有要求，可为他们需要照顾在小城镇落户的大陆亲属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在小城镇范围内居住的农民，土地已被征用、需要依法安置的，可以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人员的农村承包地和自留地，由其原所在的农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收回，凭收回承包地和自留地的证明，办理在小城镇落户手续。

四、加强小城镇人口总量的宏观调控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既是整个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也是小城镇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必须与其他方面的改革相适应。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小城镇的人口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小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综合承受能力，加强对小城镇人口总量的宏观调控，保证农业生产、小城镇的经济与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及各项公益事业等与人口增长协调发展，防止在进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时不切实际地“一哄而起”、盲目扩大小城镇规模，造成“进城热”、“建城热”或者大量占用耕地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为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有关县（市）人民政府上报的人口机械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加强审核，对经审核后的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提出当地贯彻本方案的实施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试点小城镇农村人口办理城镇常住户口，实行指标控制，指标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公安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五、严格在小城镇落户的审批程序

公安机关要在小城镇农村人口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指标内，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条件，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要求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必须严格审查，对确认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公安机关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审核把关，凡不符合在小城镇落户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

六、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享受当地原有居民同等待遇

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与当地原有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同对待当地原有居民一样，对他们的入学、就业、粮油供应、社会保障等一视同仁。

七、对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城镇增容费

对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各地方、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镇增容费或者类似增容费的费用。目前，按照地方规定仍在收取增容费的，自本方案下达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对已经收取的增容费，一律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办理清退，同时要切实做好群众的思想

工作。

八、加强领导，确保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注意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这项改革顺利、平稳地进行。各地区均不得自行制定不符合本方案的地方性政策。

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守审批制度，改善服务态度，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要加强廉政建设，相应制定防止产生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监督检查措施。对违反规定审批城镇常住户口、借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索贿受贿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必须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申请人不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材料，骗取城镇常住户口的，经查实后，一律宣布无效；对无理取闹或者借机闹事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公安部负责解释。各地区对本方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公安部反映。

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长期以来，农村户籍管理工作一直比较薄弱，许多地方机构不健全，没有专人管理，户籍登记制度不严密，出生不报、死亡不销等问题十分突出，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人口管理失控现象，致使人口统计数据不准确，影响了为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准确依据，也不利于政府做好行政管理工作，必须采取措施加以完善。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目标和要求

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要统一城乡户籍登记制度，理顺农村户籍管理体制，实施严密管理并改进管理手段，逐步实现农村户籍管理的制度化、

规范化和现代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区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从实际出发，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抓紧完成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门牌的制发工作，逐步在全国农村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机构，在本世纪末基本统一城乡户籍登记管理制度，切实改变农村户籍管理薄弱的状况。

二、建立健全各项户籍登记管理制度

在农村全面建立健全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变更更正等项登记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等规定并加强查验、核查工作，同时建立和完善户籍的调查、通报、统计、档案和门牌编制等项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公民在常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的规定，为登记常住户口的每个公民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为每个家庭制发居民户口簿。

加强新生婴儿的出生登记工作。对新生婴儿，包括超计划生育的、非婚生育的以及被遗弃的婴儿等，监护人都必须按照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出生登记。新生婴儿可以随母或者随父登记常住户口。

门（楼）牌的编制管理是公安机关实施户籍登记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认真做好。要建立健全门（楼）牌的设置、编号、制作、安装和管理等项制度，为住户统一编制、装订门（楼）牌，并加强经常性的管理，逐步实现门（楼）牌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机构，充实户籍管理队伍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一乡（镇）一所”的原则，在国家“九五”、“十五”计划期间把乡（镇）公安派出所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同时配足相应的警力，切实加强农村户籍管理工作。目前尚未建立公安派出所的乡（镇）可以先组建临时机构负责本乡（镇）的户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人由民警担任（编制问题另行解决），其余人员在乡（镇）人民政府现有工作人员中调剂解决。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户籍协管员，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做好辖区内的户籍登记管理工作。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各地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

组织实施；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切实解决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及改进管理手段所需的经费。地（市）以上公安机关要加强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验收工作。户籍管理机构要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在工本费以外乱收费，违者要追究责任。

这项工作实施情况，由省级公安机关汇总报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 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或某项所得、某项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拉脱维亚共和国：

1. 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

(以下简称“拉脱维亚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起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 “拉脱维亚”一语是指拉脱维亚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拉脱维亚共和国领土，以及按照拉脱维亚法律和根据国际法，拉脱维亚共和国对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权利的毗连其领水的任何其它区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拉脱维亚；

(四)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拉脱维亚税收；

(五)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六)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民”一语是指：

1. 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按照缔约国一方的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所有法人、合伙企业或协会；

(九)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 “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拉脱维亚方面是指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 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注册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该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国的所得或位于该国的财产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四)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设法通过协商解决并确定对该人适用本协定的方式。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和
-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或咨询活动构成常设机构，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以上各款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

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缔约国一方允许扣除的费用仅包括该国国内法所允许扣除的费用。国内法规定的实施应与本款所规定

的原则一致。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以上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一、当：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

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 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

(一)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资本的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

(二) 在其它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

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包括其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并且由其享有的利息；或者由于贷款取得的利息，而该贷款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

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

天；

-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各款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或者其它类似机构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该项访问活动全部或主要由缔约国另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公共基金资助的，在这种情况下，应仅在表演家或运动员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缔约国一方的社会保险立法或者缔约国一方为社会福利目的组织的公共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津贴，无论定期或一次性支付，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 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薪金、工资或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 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教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两年内免予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一)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缔约国一方境外取得的款项；

(二) 政府或科学、教育或文化机构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第二十二条 近海活动

一、虽有本协定第四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

二、在本条中，“近海活动”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近海进行与位于该缔约国一方的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的勘探或开发有关的活动。

三、除适用第四款外，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近海活动，应视为是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活动。

四、当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的近海活动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三十天时，应不适用第三款的规定。在本款中：

(一) 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近海活动的缔约国一方企业同在该国从事与其所从事的活动实质相似的另一企业具有联属关系时，该首先提及的企业应被视为从事另一企业的所有有关活动，除非这些活动与该首先提及的企业活动同时进行；

(二) 如果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或团体直接或间接参与两个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该企业应视为与另一企业有联属关系。

五、除第六款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的近海活动中受雇，对其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海上从事该项受雇活动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的报酬，只要该项受雇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三十天，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六、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向缔约国另一方从事近海活动的场所运送物资或人员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或者在为辅助上述活动使用的拖船或其它运输工具上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可以在雇主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以下权利、财产或股票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 勘探或开采权利；或

(二) 位于缔约国另一方，并用于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有

关的勘探或开发的财产；或

(三) 其全部价值或主要价值直接或间接地由上述权利或财产，或者由上述权利和财产共同形成的股票。

在本款中，“勘探和开发权利”一语是指缔约国另一方由于从事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的勘探或开发所产生的资产的权利，包括对该项资产的用益权或者收益权。

第二十三条 其它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财产

一、第六条所指不动产为代表的财产，为缔约国一方居民所有并座落在缔约国另一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构成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设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所附属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以及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其它所有财产项目，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二十五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国居民从拉脱维亚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拉脱维亚缴纳的税额，可

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从拉脱维亚取得的所得是拉脱维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拉脱维亚税收。

二、在拉脱维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拉脱维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除其国内法提供更优惠的规定外，拉脱维亚应允许：

1. 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数额；
2. 从对该居民的财产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财产税数额。

但是，该项扣除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超过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或财产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拉脱维亚所得或财产税数额。

(二) 在本款第(一)项规定中，当拉脱维亚居民公司从中国居民公司取得股息，并且该公司拥有至少百分之十有选举权的股份，则在中国缴纳的税额不仅应包括对股息征收的税收，也应包括对据以支付股息的公司利润征收的税收。

第二十六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财产时，应与在相同条件下

首先提及国家的居民的债务一样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各种税收。

第二十七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八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与按照该国国内法律取得的情报同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

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 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九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三十条 生 效

一、缔约国双方政府应相互通知已完成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

二、本协定应自第一款所述的最后一方通知之日起生效，其规定应在缔约国双方有效：

- (一) 对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 (二) 对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对所得征收的其它税收和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第三十一条 终 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应停止有效：

- (一) 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 (二) 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对所得征收的其它税收和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在里加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拉脱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济耶多尼斯·切维尔斯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下列代表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六条

当拥有公司股份或其它公司权利而有权享有该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时，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享用该权利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不动产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关于第六条第二款

双方认为，第六条第二款所定义的“不动产”一语包括取得不动产的选择权（协议赋予的在一定时间内按一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不动产的权利，但不附加任何义务）或取得不动产的类似权利。

三、关于第六条第三款

双方认为，转让第六条所述的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和收益，可以根据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在里加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拉脱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岚清

济耶多尼斯·切维尔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 在牙买加：

1. 所得税；

2. 有关财产收益的转让税。

(以下简称“牙买加税收”)

三、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起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第二款所列现行税种的任何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 “牙买加”一语是指牙买加岛、莫兰特群岛、佩德罗群岛及其属地，包括牙买加领水，以及根据国际法，牙买加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任何领水以外的区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牙买加；

(四)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税收或者牙买加税收；

(五)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六)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 “国民”一语：

1. 在中国，是指任何根据中国法律拥有中国国籍的个人和根据中国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和其他法人团体；

2. 在牙买加，是指任何拥有牙买加公民身份的个人和按照牙买加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协会和其他实体；

(九)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 “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牙买加方面是指主管财政的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 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四)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其居民身份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确定。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
-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二十四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十二个月的为限。

(三) 勘探或开发自然资源或与其有关的活动中使用的钻井机或钻井船，但仅以上述钻井机、船的使用或有关活动连续十二个月以上为限。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

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它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船运企业的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一、当：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 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其它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

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七点五。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担保或保险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

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三) 由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上述劳务，在有关纳税年度中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净收入超过一万五千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或牙元。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 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担任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取得的薪金、工

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

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一)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缔约国一方境外取得的款项；

(二) 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二、第一款所述的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由于受雇取得的报酬，在其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家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第二十二条 其它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而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也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国居民从牙买加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牙买加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从牙买加取得的所得是牙买加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牙买加税收。

二、在牙买加，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根据牙买加关于在牙买加境外支付的税收允许抵免牙买加税收的法律规定（不影响其总的原则），牙买加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牙买加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税收中抵免，其抵免额相当于在中国支付的所得税额。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牙买加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牙买加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首先提及公司至少10%的选举权，该项扣除应考虑首先提及公司在支付股息前就该项利润在中国支付的税收。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在缔约国一方缴纳的税额，应视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该缔约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定给予减免税或其它税收优惠而可能缴纳的税额。在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该税额应视为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七点五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应适用各种税收。

第二十五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议，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与按该国国内法律取得的情报同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 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 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九条 终 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

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签字）

牙买加政府

代 表

西摩·马林斯（签字）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本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八条，“海运和空运”：

本条也应适用于：

(一) 在中国，营业税；

(二) 在牙买加，本协定签署后牙买加可能征收的任何类似中国营业税的税收。

二、关于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空运和海运企业派雇员到缔约国另一方，该雇员所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三、关于第十八条，“退休金”：

本条规定也应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年金。“年金”一语应具有缔约国各方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牙买加政府

代 表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西摩·马林斯 (签字)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6 月 17 日发表谈话

最近，中国政府就自 7 月 1 日起有关多边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问题向各有关条约的保存机关递交了照会。中国政府还将于近期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国际社会全面阐述有关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原则和做法。

通过上述行动，现时适用于香港的绝大部分多边国际条约自 7 月 1 日起都将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这些条约涉及经贸、海关、科技、民航、商船、知识产权、资源、环保、邮政、人权、劳工、国际犯罪、国际私法等不同类别，共计 200 余项，其中有 80 余项中国目前尚未参加。

上述行动是为了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所采取的，对于实现香港的平稳过渡和保持其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6 月 20 日发布通告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日期的临近，涉及香港的领事问题受到香港居民以及国际人士的广泛关注。现外交部发言人崔天凯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自 1997 年 6 月 23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将开始受理外国人 7 月 1 日起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签证申请。

二、自 1997 年 6 月 23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将开始受理香港特别行政

区护照的申请。

三、对港英当局以及英国驻外使领馆在 6 月 30 日前颁发的进入香港的签证，作如下过渡安排：

(一) 6 月 30 日前由港英人民入境事务处颁发的签证，原则上可使用到签证书期满，但最长不得超过 98 年 6 月 30 日；

(二) 6 月 30 日前由英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签证，不论一次或多次有效入境，持证人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入境且不出香港，经香港人民入境事务处批准入境后，原则上允许逗留至停留期满为止；持证人在 7 月 1 日后入境香港，将不得继续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将在持证人入境时改办手续，提供入境方便。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驻外使领馆将参照申请人所持原签证的有效期限和种类，为申请人更换相同类型的签证。有效期与停留期将与原持签证相符。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遵义地区 设立地级遵义市的批复

国函〔1997〕45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遵义地区设立地级遵义市的请示》(黔府呈〔1994〕28 号)及有关补充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遵义地区和县级遵义市，设立地级遵义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红花岗区解放路。

二、遵义市新设红花岗区，以原县级遵义市的行政区域为红花岗区的行政区域。红花岗区人民政府驻新华路。

三、遵义市辖原遵义地区的遵义县、绥阳县、桐梓县、习水县、凤冈县、正安县、余庆县、湄潭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红花岗区。原遵义地区的赤水市、仁怀市由省直辖。

遵义市的机构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撤销商丘地区 设立地级商丘市的批复

国函〔1997〕4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商丘市升格为地级市的请示》（豫政文〔1996〕217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商丘地区和县级商丘市、商丘县，设立地级商丘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梁园区凯旋中路。

二、商丘市设立梁园区和睢阳区。

梁园区：辖原县级商丘市的八八、向阳、东风3个街道和袁庄、叶庄、周庄、黑刘庄4个乡，原商丘县的双八、张阁、谢集3个镇和李庄、王楼、刘口、观堂、平台、周集、水池铺、孙福集8个乡。区人民政府驻民主东路。

睢阳区：辖原商丘县的城关、郭村、李口、宋集4个镇和城北、路河、王坟、勒马、阎集、娄店、冯桥、高辛、坞墙、临河店、毛堌堆、包公庙12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三、商丘市辖原商丘地区的民权县、睢县、宁陵县、柘城县、虞城县、夏邑县和新设立的梁园区、睢阳区。原商丘地区的永城市由省直辖。

商丘市的机构应按照“精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